

211

law textbook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第七章 合同的消灭

211

law textbook

第一节 概 述

一、合同消灭的概念以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合同的消灭，又称为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简称为合同的终止），是指由于出现特定的法律事实，已存在并生效的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合同权利与义务归于消灭。

一、合同消灭的概念以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合同的消灭与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的中止均有所不同。
- 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的主体不变，但主要条款即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发生变化。
-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的内容不变，但主体发生变化。
- 合同的中止，又称为合同效力的中止，是指基于债务人的抗辩，合同的请求力暂时停止，抗辩权消灭后，合同又重新恢复原有的效力。

一、合同消灭的概念以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另外, 合同的消灭与合同被撤销、合同无效也不同。
- 合同被撤销或合同无效, 是指合同本身存在效力上的瑕疵, 因而自始在法律上就不应当具有效力,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自始就不应该存在;
- 合同的消灭, 指的是效力上没有瑕疵的合同, 由于出现了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而归于终结。
- 可见, 合同效力是否有瑕疵是区分二者的关键。

二、合同消灭的原因与效力

- 合同的消灭，是因为出现了一定的法律事实，此法律事实可能是法律行为（如合同债务的免除），也可能是事实行为（如物权合意之外的合同履行行为），还可能是事件（如委托人死亡）。从各国立法来看，合同消灭的原因主要有：清偿、抵销、提存、混同、免除，以及合同解除（含合同终止）。

二、合同消灭的原因与效力

- 合同的消灭，除原来的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外，还发生如下效力：从权利义务（如抵押权等）归于消灭；相互返还债权证书；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的消灭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1

law textbook

第二节 清 偿

一、清偿的概念和性质

- 所谓清偿，是指依据债务的本旨，实现债务内容，致使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行为。
- 清偿的性质历来存在争议。大体上有法律行为说、非法律行为说（又包括单纯事实行为说和准法律行为说两种见解）以及折中说（有时是法律行为，有时是事实行为）。

二、代为清偿

- 根据代为清偿人与债权人、债务人是否有利害关系为标准，可将代为清偿分为：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偿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偿（代位清偿）。

二、代为清偿

- (一) 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偿
- 一般情形下，清偿由合同债务人向合同债权人来履行。但原则上，清偿可由第三人为之。

二、代为清偿

- (一) 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偿的例外情形：
 - (1) 当事人明确约定不得代为清偿；
 - (2) 债务性质决定不可代为清偿，这一般出现在具有人身属性的债务中，如演出合同、委托合同等；
 - (3) 代为清偿有违法律强行性规范或公序良俗；
 - (4) 对于第三人代为清偿，债务人不认可，债权人也不同意，此种情形下第三人不得代为清偿。

二、代为清偿

- (二)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偿(代位清偿)
- 代位清偿的特点：
 - (1) 无论债务人是否认可，债权人对此类第三人代为清偿均不得拒绝；
 - (2) 在代位清偿，第三人享有的则是由原债权人法定让与的债权，即第三人成为新债权人，继承原债权人的法律地位；

二、代为清偿

- (3) 由于第二点不同，代位清偿中的第三人要比代为清偿的一般第三人享有更广泛的抗辩权；
- (4) 在部分代位清偿的场合，代位清偿人对债务人的代位请求权在效力层次上要劣于原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剩余部分的)债权请求权。

三、清偿客体、清偿期、清偿地及清偿费用

- (一) 清偿客体
- 所谓清偿客体，是指债务的内容，即清偿人应依债务本旨以实现债务内容，而不能任意变更。
- 合同债务的清偿以一次性全部清偿为原则，在无约定的情形下，债务人无权(在清偿期到来前)进行部分清偿或分期给付;但部分清偿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所谓代物清偿，是指债权人受领另外一种给付，以代替原先合同约定的给付，并使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归于消灭的情形。

三、清偿客体、清偿期、清偿地及清偿费用

- (二) 清偿期
- 清偿期, 是指债务应当履行的时点, 亦称履行期或给付期。
- 合同约定有清偿期的, 债务人应当在清偿期到来时进行清偿, 债务人也可以提前清偿, 原则上债权人不得拒绝, 除非债务人能证明此种提前清偿会损害其利益。
-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清偿期,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补充协议来确定, 如果达不成协议, 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三、清偿客体、清偿期、清偿地及清偿费用

- (三) 清偿地
- 清偿地，又称为给付地或履行地，指债务人应进行清偿的地点。

三、清偿客体、清偿期、清偿地及清偿费用

- (四) 清偿费用
- 清偿费用是指清偿债务所必需的费用。
- 清偿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负担。但因债权人变更住所或迟延受领等无关债务人员而造成新增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根据《民法典》第531条第2款的规定，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四、清偿抵充

- 所谓清偿抵充，是指对于同一债权人负担数宗给付种类相同的债务，当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额时，决定其给付应充偿何宗债务的办法。
- 如果债务种类不同，如除本债外，还有利息或费用，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时，则应依照费用、利息、原本债务的顺序抵充。

五、清偿的效力

- 1. 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其附随的担保或其他从属权利也同时消灭。
- 2. 清偿人有权请求返还或涂销负债字据。负债字据不能返还时，清偿人有权请求清偿受领人交付已为清偿的证明文件。
- 3. 在代为清偿的情形，原有的债之关系消灭，在代为清偿的第三人和原债务人仍可能存在债的关系；若的确存在诸如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的关系，第三人可以依法请求原债务人为给付。

21

law textbook

第三节 抵 销

一、抵销的概念、性质及功能

- 所谓抵销，是指两人互负债务，且给付种类相同，并均届清偿期时，双方均可使其债务与对方债务在对等数额内同归于消灭。
- 抵销有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之分。法定抵销是依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抵销效果的抵销；做出抵销意思表示而使自己所负债务消灭的权利被称为“抵销权”。约定抵销则需要双方合意，从而彼此债务同归于消灭的效果。

一、抵销的概念、性质及功能

- 抵销的功能包括：
 - 1. 节省交易成本。
 - 2. 预防风险或避免损失，确保债权效力。

二、抵销的要件

-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一方向另一方做出意思表示而产生特定的法律效果。依照我国《民法典》第568条，抵销权的行使须具备以下要件：
 - 1. 须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
 - 2. 须双方债务种类相同、品质相同。
 - 3. 须被动债务已届清偿期。
 - 4. 须非不得抵销的债务。

三、抵销的方法

- 根据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向对方做出的意思表示，必须让对方有所了解(即时通讯)，或者到达对方(电子邮件等非即时通讯)。
- 抵销的意思表示不得附有条件或期限。
- 对于抵销的异议，双方约定有期限的，应当遵守该期限的规定。

四、抵销的效力

- 1. 债之关系在抵销数额内归于消灭。
- 2. 剩余债权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 3. 债之关系溯及最初适于抵销时。

211

law textbook

第四节 提 存

一、提存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 所谓提存，是指债务人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向其交付标的物时，将该标的物交托给有关机构而消灭合同关系的一项制度。
- 提存的性质，我国学者的传统见解是：提存人与债权人的关系为私法关系，他们与提存机关的关系是公法关系。即便是提存人和提存机关，本质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合同关系。提存机关为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不影响它可以作为民事关系的主体。

一、提存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 提存的功能在于：
- 首先，除去债务人身上的“欠债”状态，将债务人从合同关系中解脱出来。
- 其次，标的物不宜久存时确保债务人利益不受损害。

二、提存的要件

- 关于提存要件,首要的是提存的原因。依据我国《民法典》第570条的规定, 提存必须具有以下原因之一时,始得为之。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确定监护人。
 - 4. 其他法定情形。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67132055062006115>